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保税设立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第七条 保税仓库应当设立在设有海关机构、便于海关监管的区域。

第八条 经营保税仓库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经营主体资格；

（二）具有专门存储保税货物的营业场所。

第九条 保税仓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海关对保税仓库布局的要求；

（二）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三）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保税仓库计算机管理系

统并与海关联网；

（四）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保税仓库管理制度；

（五）公用保税仓库面积最低为 2000 平方米；

（六）液体保税仓库容积最低为 5000 立方米；

（七）寄售维修保税仓库面积最低为 2000 平方米。

第十条 企业申请设立保税仓库的，应当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保税仓库申请书》；

（二）申请设立的保税仓库位置图及平面图；

（三）对申请设立寄售维修型保税仓库的，还应当提交经营企业与外商的维修协议。

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主管海关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海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主管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送直属海关审批。

直属海关应当自接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批准文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为 1 年；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保税仓库的企业应当自海关出具保税仓库批准文件 1 年内向海关申请保税仓库验收，由主管海关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验收。申请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保税仓库验收不合格的，该保税仓库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保税仓库验收合格后，经海关注册登记并核发《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方可以开展有关业务。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七条 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名称、主体类型以及保税仓库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的，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保税仓库变更地址、仓储面积（容积）等事项的，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应当提前向主管海关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保税仓库变更仓库类型的，按照本规定第二章保税仓库的设立的有关规定办理。海关应当注销变更前的注册登记，收回原《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第十八条 保税仓库终止保税仓储业务的，由保税仓库经营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后，交回《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并办理注销手续。

四、承诺办结时限：40 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收费依据：无。

七、申请条件：

- （一）符合海关对保税仓库布局的要求；
- （二）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 （三）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保税仓库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联网；

- (四) 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保税仓库管理制度;
- (五) 公用保税仓库面积最低为 2000 平方米;
- (六) 液体保税仓库容积最低为 5000 立方米;
- (七) 寄售维修保税仓库面积最低为 2000 平方米。

八、需提交的书面材料:

(一)《保税仓库申请书》;(现场办理的:纸质版原件 1 份,网上办理的:电子版原件 1 份)

(二)申请设立的保税仓库位置图及平面图现场办理的:纸质版原件 1 份,网上办理的:电子版原件 1 份);

(三)对申请设立寄售维修型保税仓库的,还应当提交经营企业与外商的维修协议(现场办理的:纸质版原件 1 份,网上办理的:电子版原件 1 份)。

九、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登录“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行政审批”模块下选择“保税仓库设立审批”提交材料或者可到各隶属海关窗口办理(各隶属海关联系方式及工作时间详见:http://changsha.customs.gov.cn/changsha_customs/508908/508912/4307214/lsg34/index.html)。

十、办理流程:

(一) 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申请人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递交申请材料,海关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签收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主管海关受理申请后，可以派员到保税仓库现场验核，并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填写《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将审查意见和相关材料报直属海关；

3.直属海关应自收到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报送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批准文件，批准文件有效期为 1 年；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4.申请设立保税仓库的企业应当自海关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 1 年内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书面申请对保税仓库的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保税仓库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5.仓库主管海关自接到企业书面申请及随附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验收，填写《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勘验记录表》，自接到验收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直属海关审核。申请验收时的保税仓库应当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要求；

6.直属海关自收到主管海关报送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审核验收通过的，应当予以批注，制发《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并将有关材料交仓库主管海关留存。对验收不合格的，海关应书面告知仓库经营企业；

7.直属海关应按照行政许可要求出具批准文件，通过审批平台申报的由企业自行通过审批平台下载，通过线下申报

的由仓库主管海关将纸质批准文件转交到企业。

（二）许可的变更

1.保税仓库需变更仓库地址、仓储面积的，企业应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提交相关资料，由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按照保税仓库申请设立的流程报直属海关审批。

经批准变更仓库地址、仓储面积的，海关应根据企业申请，在批准变更1年内、新库址开展业务前，按规定进行重新验收。

企业申请变更单证齐全、有效，且仓库地址、面（容）积、库位等变更后仍达到保税仓库应具备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填制《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并随附企业申请资料报送直属海关审批。直属海关审核准予变更的，应予以批注，并将有关材料交仓库主管海关留存。保税仓库变更后，直属海关应按照行政许可要求出具批准文件，通过审批平台申报的由企业自行通过审批平台下载，通过线下申报的由仓库主管海关将纸质批准文件转交到企业。

2.企业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主体类型、保税仓库名称等事项的，应当自上述事项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仓库主管海关办理变更手续。主管海关自收到变更文件资料企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填写《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将审查意见和相关材料报直属海关；直属海关应自收到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报送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三）许可的延续

《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

仓库经营企业申请延续的，应在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仓库主管海关提交相关资料。

海关应当在注册登记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仓库主管海关在收到申请后填写《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和企业相关材料报直属海关，直属海关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直属海关审核准予延期的，应予以批注，并将有关材料交仓库主管海关留存。

（四）许可的注销

保税仓库终止保税仓储业务的，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应当办结库存货物海关手续后向仓库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交回《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由仓库主管海关报直属海关审批后办理注销手续。

仓库主管海关核实保税仓库无库存货物及其他遗留问题后，应填制《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将审查意见和企业相关材料报直属海关审批。直属海关审核准予注销的，应予以批注，并将有关材料交仓库主管海关留存。